附件1

2024年度资产评估机构自查报告（模板）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要求，我们于2024年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简介。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内部组织架构，人员规模及其构成，业务规模及其构成，注册资本、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其他执业资质、共同控制下的其他实体（列举共同控制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等其他实体的成立时间及基本情况）。

（二）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条件、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质控工作流程、质控团队建设）和项目质量检查等。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主要自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一）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检查相关要求，本机构承诺以下自查情况属实：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是否存在问题** |
| 1 |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与资产评估师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社会保险缴纳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了人事档案存放手续；是否存在资产评估师挂名或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行为 |  |
| 2 | 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程序履行、评估专业人员委派、评估报告内部复核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承接了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  |
| 3 |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变更机构名称、法人、股东等信息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营业执照，但未按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财政厅进行变更备案。或存在上述变更事项未向变更备案部门备案的情况。 |  |
| 4 |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师是否存在与机构外部机构或人员合作业务，或由外部机构或人员承揽并执行业务到本机构出具报告，或通过网络平台售卖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形 |  |
| 5 |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执行到位是否存在问题 |  |

（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

四、整改措施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

五、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及对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慎重承诺：自查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2024年 XX月XX日

附件2

被检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自查报告。

 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协议。

 三、员工情况表（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所在部门、职务、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学历、联系电话等）。

 四、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等。

 五、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评估业务清单（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文号、意见类型、报告日期、签字评估师、资产总额、收费金额、发票号码等）。

 六、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出具的业务报告及其工作底稿。

 七、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八、其他资料。